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5-07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品牌形象及构建多元化资本平台,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后续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决策流程。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071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5-07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方名称及出资金额: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5.38%。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与其他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更多的优质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参与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该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投早投小,将主要对具身智能产业链相关的创新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伺服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传感器等;关键软件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等;中游机器人本体制造与集成,及机器人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5.38%,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伺服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传感器等;关键软件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等;中游机器人本体制造与集成,及机器人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等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9563550C □ 不适用
登记编号	P1002820
登记时间	2014/5/26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成立日期	2013/10/08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环岛东路3018号2223办公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环岛东路3018号2223办公
主要股东	马翠芳持股45% 李良持股35% 曹伟持股2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1U5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1/1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999弄2号1楼1A房间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有限合伙人

1、上海瓴智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瓴智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N1G1Y7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10幢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武汉高瓴和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高瓴和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BXC2GJ5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9/1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光谷大道路127号科技园综合研发大楼110室-2(申报承诺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市高瓴广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A4F0G12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法定代表人	邓泰华
注册资本	8,263.67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0747% 管�(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2191% 兴辰(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1969% 蓬翼(上海)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2926%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B28ND6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0/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江路6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

5、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EMAJ0RX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1288号三中心B幢4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远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宁波华翔和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李蓓

姓名	李蓓
身份证号	31**********47(提供最前、最后各两位)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嘉兴沃赋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沃赋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UPX0H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9/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于鑫认缴出资比例24.9975%,陶成燕认缴出资比例24.9975%,周鸣捷认缴出资比例24.9975%,虞娉婷认缴出资比例24.9975%,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0.0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PWPRF2G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7/09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经营期限2次,每次1年。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为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投早投小,将主要对具身智能产业链相关的创新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伺服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传感器等;关键软件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等;中游机器人本体制造与集成,及机器人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等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14幢306室
备案编码	SBFT52
备案时间	2025年9月22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2	0.77
2	上海瓴智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7.69
3	武汉高瓴和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7.27	3.08
4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3.85
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	15.38
6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	23.08
7	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	3.85
8	李蓓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45	34.62
9	嘉兴沃赋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7.69
合计			13,000.00	1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下列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2.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投资期结束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等有限合伙人之间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实缴出资额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自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日或付款到期日孰晚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100%向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按照本第(3)段累计获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获得的优先回报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收取的附带收益追补之和的20%。

(4)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为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投早投小,将主要对具身智能产业链相关的创新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伺服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传感器等;关键软件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等;中游机器人本体制造与集成,及机器人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等。

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退出的方式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协议各方

(二)认缴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四)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以最后交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准,由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的方式进行募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但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五)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前述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1年。

(六)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

(八)协议生效条件:

对每一个合伙人而言,合伙协议于该等合伙人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且合伙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伙协议有利于帮助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优质标的,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5-07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品牌形象及构建多元化资本平台,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本次H股上市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5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当值总裁:庄海燕

财务负责人:林嘉凯

独立董事:章勇敏

董事会秘书:俞贵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贵国 郑佳玮

电话:0574-83886893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86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银行为单位大额存单提供本息保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单位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9,457.5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100.00%	2022年11月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30.04%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9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00.97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合计				100.97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银行为单位大额存单提供本息保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0.5亿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9%、1.09%和2.78%;占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9%、0.72%和2.13%。公司属于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06%,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37%(未经审计),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短期资金运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会计准则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期限9个月,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35%。11月24日,该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收益100.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04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10,000	2025/02/24	2025/11/24	1.35%	10,000	100.97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4,243,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长范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线上参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中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范力先生、马晓先生、郑刚先生、沈光俊先生、蔡思达先生、陈忠阳先生、周中胜先生、罗妍女士以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其中王晋康先生、黄艳女士、关恩超先生、唐烨先生、杨琳女士以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郭家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薛臻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8,250,799	99.1817	15,147,465	0.7751	845,046	0.043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854,044	95.2212	85,488,356	4.3745	7,900,910	0.4043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